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

#### (一)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证券经纪 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11,595,757.85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通用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351,926.09	
代销金融 产品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744,096.88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通用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803,837.88	
咨询服务 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1,531,231.37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粤海证券有限 公司	106,887.8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0.0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8,416,700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13.23	因办公需要,公司将部分二手办公用品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投业务收入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56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将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41,128.47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 (二) 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房屋租赁费用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因分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租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金融街投资广场房屋而产生的租金费用。租赁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咨询服务费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635,024	因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三) 投资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102,641,374.62 元； 认购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为 41,805,767.01 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

##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一）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2500 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800 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上海纳米创业	按公司同关联人签订协	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

	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业绩报酬，但因股权处置、收益实现时间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陈金霞等关联人签订协议，为各方参与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在股权完全处置、实现收益后支付。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25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已持有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5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发生认购或申购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按公司同关联人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 (二) 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房屋租赁费用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30万元。但因租赁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租赁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物业而产生的租金费用。
咨询服务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500万元。但因咨询服务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二）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人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1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而产生的管理费等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法人**

### **1、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3、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4、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5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预包装食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末持有本公司 19.2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5、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冬，经营范围：财经投资咨询，股份制改制咨询，企业理财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6、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国金通用基金 49%的股权。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 **7、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并购基金，注册地为上海市。本公司子公司国金鼎兴持有权益比例 13.17%。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 **8、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粤海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下的第 1、2、4、6 及 9 类牌照，可从事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等受规管活动，同时也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及中央结算公司参与者。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关联自然人职务关联关系。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粤海证券的收购，公司持有其已发行股权比例99.9999967%。粤海证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自然人

陈金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28.07%的股份。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 （二）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按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三）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四）主经纪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五）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统一定价收取；
- （六）直投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 （七）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等；
- （八）房屋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交易方协商定价。
- （九）固定资产处置：参照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方协商定价。

##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 六、授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预计的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 七、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2 名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6 名，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贺强先生、雷家骥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金霞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认购合同等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